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本院記者室

主 持 人：張庭長宏任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張庭長宏任

林審判長蕙芳

檢方代表：劉檢察官倍

王檢察官挺顥

辯方代表：陳律師泓年

林律師哲倫

袁律師曉君

主持人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大律師、各位檢察官及本院的庭長、審判長，大家好，感謝各位來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的座談會。

國民法官制度從去年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各位躬逢其盛，第一案及第二案的國民法官在歷史上會留下紀錄，各位之前參與兩個國民法官案件的參審，大家可以切實體會到一點，法院其存在之目的就是提供一個快速而正確的心證，也就是判斷，然而這個判斷的基本上是外界一般所難窺視的。

各位有機會參與真正案子的審判，也就是對一個案子觀察它的卷證資料，聽聞當事人直接應答之後，如何得出心證，這是很難得的，法院以往的心證方式各位是可以窺視的，就是經由法律程序直接觀察被告、證人，直接接觸這些物證，乃至因此用自己的感官去得出心證，各位就是做這動作，以往法院是只有法官的關係，同樣的運作內，因為侷限法官專業的生活經驗，會對社會來講有一種狹隘的感覺，所以產生出來的結果會跟社會的感情有所疏離，這也就是因此要引進國民法官制度，要將各位國民生活經驗、邏輯思考及法律的感情引進法院的審判系統裡面，藉此來調整專業法官對於見解及經驗上比較偏窄的狀況。

去年一整年操作下來，已經開始一年、很珍貴的經驗了，所以今天要來做一些保護的動作，也就是希望各位可以提供給我們寶貴的經驗及你們的看法，法院再回過頭來檢視我們這國民法官制度有哪些必須要再改進，哪些必須要再增長的，所以各位的意見都會對我們將來的制度造成重大的影響，也感謝各位今日與會，預祝今日座談會能夠順利圓滿。

主持人

桃檢的劉檢察官、王檢察官、本院的林審判長，及律師公會的袁律師、陳律師，以及在座特別撥冗前來參與的各位國民法官，首先先跟大家說一下大家的號次跟審判時是不一樣的，我們今天有重新編碼。

今天經驗分享的座談會，等一下大家在意見交流或經驗分享的時候，我們不限定於大家所參與的哪個階段，就是大家都可以知道剛來法院的時候是

先接受詢問、選任程序，選任程序後就到 2 樓進行宣誓、審前說明，等到審理程序正式開始的時候，檢察官陳述完起訴要旨，就開審陳述，緊接著就有檢辯自主的證據調查，有一些可能還會有交互詰問，等到這些程序進行完了，然後就有罪責辯論，接著科刑辯論，科刑辯論完就終局評議，就宣判出結果，這是大家來參與審判時整個經歷的過程，等一下各位在分享經驗或對制度有何寶貴的意見要回饋給我們的時候，不限定要特別針對哪個程序，凡是你覺得所經歷的程序，有一些特別的地方或你特別想要提出來分享給我們的都可以。

我就廢話不多說，因為今天有二個案件的國民法官回來，分別是第一案○○○年度國審○字第○號及上個月才辯結的○○○年度國審○字第○號，等一下會先請我們第一案的林審判長先稍微簡單回顧，讓第一案參與的國民法官能夠回復一下記憶，以便等一下在分享心得、提出經驗交流時能夠回想審理時進行的狀況、安排回憶起來；第二案的部分由我來進行回顧，因為第二案我們上個月才審結，我想大家應該記憶深刻，所以等一下我用的時間不會太多，因為今天各位是主角，各位的經驗分享是我們今天進行這次活動最主要的重點，先請林審判長做第一案的案情回顧。

林審判長蕙芳

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也非常感謝我們第一案的國民法官這次有三位來參加，我是○○○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的審判長，因為今天有二個案件，為了方便大家待會的理解跟討論，以下先稍微跟大家簡介一下我們這一件的案情以及我們整個審理案件的爭點等經過情形。

我們這一案的被告是被害人的外甥，這是一起外甥對舅舅犯家暴殺人案件，我們這件的案情概要是：被告跟被害人在 110 年聖誕夜當天晚上 9 點，在二人共同居住的地點，因為被害人指稱被告電燈沒有關，二人因為這樣就發生糾紛，我們的被告就基於殺人犯意回到他的房間，雙手戴上他的布手套，拿他在案發前即同年 11 月間他買的一把刀子，是刀刃長 23 公分、刀柄長 13 公分的切肉刀，他用膠帶把刀纏繞固定在自己的右手後就走出房門，朝被害人刺砍，直到刀刃都彎曲、刀尖也斷裂，被害人當時有 20 多處的銳器傷

，導致出血性的休克併呼吸衰竭，案發當晚 9 時 17 分時，被告曾請母親打電話叫救護車把被害人送醫，用這方式來自首接受裁判，但被害人仍然在到達醫院之前就已經死亡。

這一件案件的檢察官跟辯護人雙方經過非常扎實且密集的協商跟審理程序後，他們雙方就起訴的犯罪事實、跟被告自首的事實都不爭執，本件案件唯一事實爭點是被告拿刀走出房門之後，是不是被害人先拿甩棍去打了被告的左腋下，被告才拿刀子去刺跟砍被害人？經過本案證據調查的整個審理程序之後，本案的國民法官法庭依卷證認定事實，我們評議結果是如同我們判決書的記載，我們認為被告家暴殺人的犯罪事實跟自首的犯罪事實都存在，本案被害人在被告走出房門後，他的確有手持甩棍的狀況，但並沒有拿甩棍毆打被告的事實，被害人手持甩棍的行為對於被告成立殺人罪的認定也不生影響。

另外在科刑的部分，我們國民法官法庭針對刑法第 57 條各款的事實都詳加討論，援引證據來為評議，因為我們依法不得揭露評議討論的內容，所以我們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的結果就請詳參本案判決書的記載，本案的判決書在宣判的當天上午是有經過國民法官全體成員逐字確認後再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下午宣判，以上跟大家報告。

主持人

謝謝林審判長簡短扼要的案情回顧，第一案案情回顧完了，三位第一案參與的國民法官不要有壓力，今天來大家輕鬆一點，就是一個談話、經驗分享，不是上課，也不是面談，所以大家輕鬆一點，整個參與的過程有什麼樣的經驗或想法都可以提出，以及我剛剛所說的，不限於哪個特定流程，凡是這幾天所參與的都可以講，任何經驗都是我們很寶貴的資訊。

3 號國民法官先舉手，我們請 3 號國民法官先來表示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主席、庭長、審判長、檢察官、各位長官、各位參與第一件跟第二件案件的國民法官們大家好，我是這次座談會編號 3 號的國民法官，我本人是在 8 月底，參加第一件案件的國民法官審判，我針對程序部分，我們遴選國民

法官程序這邊，我提出我個人的需求，我個人碰到的問題，我是現職的國中老師，第一個案件審判時間從我們遴選報到到參與整個審議過程，大概剛好是去年 8 月底、9 月初，剛好跨到開學那時候，我記得這個案件有另外一位國民法官是公務員身分，我們都有碰到一個問題，像我們的單位請公假來參與的話，我們來報到這天，我記得是要到下午 1 點半才知道到底有沒有選中，後來選中了當然也很期待、很開心，校方就一直問我們報到的單子上面有沒有發文字號？是不是建議爾後能夠編個文號，像我們這種公務員身分的人參與的話，比較方便向單位請公假，公務員的話還好，大概就職務代理人的部分，我這邊又牽涉到課務，當然法院這邊給的一些經費是很優渥，可是牽涉到課務、老師身分的話，第一個就是這個假請的成、請不成，第二個好像於法無據，我記得我單位裡面的人事主任也很頭痛，問遍了全桃園市，因為我剛好是第一位，無前例可循，後來我們校長很大方就說你先去，去了再說，後來詢問教育局，教育局長官也非常樂觀其成的支持政府政策，後來有給我課務方面將近 4000 元的幫助，因為我目前擔任專任，我們一但擔任就課很多，就是所謂的發文字號、公務排代課的部分，希望是不是貴院能夠給予我們，例如教育局的部分一個更明確的說法或做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這個有點敏感，但我還是提一下好了，因為小弟孤陋寡聞，參與過第一次案件後，第二件就沒有太去注意，聽說是上個月，當時我記得是蠻震撼的，1 點半當選了，吃過午餐，2 點就直接開庭，就直接上法庭，當時檢辯雙方證據臚列，我記得在電子白板那些都會看到投影的畫面，以第一案而言，檢辯攻防有點不太對等，當然可能有一些先決條件、限制，但我是覺得是不是爾後的案件能夠更注意這方面，也就是政府單位公家機關當然資源非常豐厚，至於辯方的話，是不是也能給予較對等的武器，因為我們不懂的人看起來就不太一樣，呈現出來的就是有點不同，當然有他先起的條件，以上是一點淺見，謝謝各位。

主持人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針對你所提到教育局的部分，這畢竟是一個新制，因為你們的意見，我們才知道怎麼去把制度本身，以及周邊配套措施給健全

，這部分我們再請司法院這邊去跟各縣市教育局了解一下，看有沒有比較妥當的作法。

至於檢辯感覺武器跟資源不對等的部分，等一下我們再請在座的辯方跟檢方針對這個問題，看有沒有他們各自的看法，因為站在法院的立場，法院是客觀的第三方，你們跟我們所要去看的就是檢辯所呈現的主張及證據，至於檢辯這些資源對等與否或武器平等與否，可能看了會覺得有點落差或與自己想像的不一樣，可是站在法院的立場，法院就是單純去看所呈現出來的這些證據面向，法院依照論理跟經驗法則做判斷，可能檢辯這邊等一下也可以給我們意見回饋。

請1號國民法官表示意見。

1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很榮幸是第一案的國民法官，經過很密集幾天這樣開庭、檢討、抽絲剝繭、找證據，這當中也有大家持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大家都很理性的能把自己的想法講出來，也給了我們很大的空間，把我們所想的、所看到的都講出來，到最後有一個結果，當然也是少數服從多數，這樣的判決結果也是很公平。

主持人

好，謝謝1號國民法官，接下來請我們2號國民法官表示意見。

2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關於庭審過程中，證人跟被告詢問的部分，因為剛下來、剛剛庭審完，前一刻在提新的證據出來，當下合議庭來不及確認更多的資訊可以詢問，這時間有點太短，看有沒有機會可以拉長或調整，畢竟資料那麼多，又追加新的東西，要再提問的時候，要找比較辛苦。

主持人

你的意思是否是覺得不管是在詢問證人或被告之前，希望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去檢視先前已經提示出來的證據資料這意思？不然會覺得太緊湊、太短了？

2 號國民法官

對。

主持人

還有無其他的想法？

2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那覺得整個審理行程的安排，就說整個審理開始到審理結束所進行的這些環節，是否會覺得很緊湊、跟不上，在這過程之中，是否會有這種感覺？

2 號國民法官

還好。

主持人

1 號國民法官也覺得還好？

1 號國民法官

對。

主持人

這時間的安排其實是可以的，也不會覺得不能消化？

1 號國民法官

不會，而且大家都很認真的找證據，我覺得這樣剛好。

主持人

這邊我先來做第二案的案情回顧，這一件就是起訴一個殺人案件，死者是跟被告居住以及死者的丈夫，他們三人都是居住在一起，當天的案情就是被告不滿死者去跟他的乾女兒有爭執，再加上之前所累積的宿怨，因此萌生了殺人的意思，就把死者從客廳拖到花園外面，先去撞外面的鐵門，撞了鐵門以後把他丟下去，丟下去後看到他沒有死，就爬小樓梯下去用掐的把他掐

死，最後的死者的死因是窒息死亡。

我們那個時候是星期一上午選任，當日下午就正式進行審理程序，一直進行到星期三的 1 點才結束，後面進行評議，最後評議出來的結果就是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在整個程序進行的時候，我們這一件跟第一件比較不一樣就是我們這一件沒有爭執點，因為被告始終對於起訴書的記載都是承認的，客觀事實的記載，包括他主觀犯意的記載，他其實都是承認的，唯一比較有意見的就是為什麼去做這件事情的遠因跟近因，等於是他跟死者之間長期累積的一個宿怨，我們主要針對這個、也就是量刑的部分詰問了 4 位證人，這是我們這一案主要的回顧，至於大家在那個案子所持關於事實認定以及刑度的看法，因為評議秘密的關係我就不講了，也提醒各位，等一下在發表意見的時候，關於一些評議秘密的東西就不要講出來。

我們 4 號國民法官先請。

4 號國民法官

我先感謝政府有在推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可以把法官的審理過程帶入尋常百姓家，讓審判對人民來說不再遙遠，所以我對於這個機制我覺得保持正面的態度。

有幾個困難或者是有一些建議，在過程當中可提出，就是在收到信件的時候，其實信件內容對於要怎麼去申請，例如說公假也好，或者是說這個制度，國民法官需要具備什麼樣的義務與責任也好，都講述的非常清楚，但是對於案件的本身，例如說我們的案子是家暴殺人案，對於我們預備國民法官，會想知道我們的責任是什麼，也就是我們需要做什麼額外的功課嗎？這些事情其實在選任的現場有播放一些影片，以我的理解來說，希望做到國民法官不需要有任何的準備，他們需要的是將自己日常生活中的經驗帶到法庭中，也就是說準備就在於說各位成年過程中的所有所見所聞，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自己會感到相對輕鬆，我不需要外人準備，現場應該會有人對於我不懂的事情，例如說幫我把資料整理好，幫我把一些不需要額外的、多餘的證據給過濾掉，我只是建議說如果可以讓一般民眾相對輕鬆的方式，可能是更多

闡述於說我們不需要額外的準備這件事情，或是我們在現場看到的一些影片，可能可以附在寄給各個國民法官的信件中做一個連結之類的方式，這是選任前的建議。

在選任的過程中，做一些口頭的詢問、做一些圈叉的選項之後，抽出了就是幾位國民法官，我不太確定在這些選項程中有沒有仔細去探討說有哪些選項是真的我們要到現場才能夠回答的，例如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有剔除掉比較多人的可能是能不能夠接受比較血腥的屍體照片這種事情，這類問題是不是可以在我們到場參加選任程序前就可以以線上問卷作答，不管是紙本也好或線上作業也好，如果能有把一些在現場詢問的問題提早移到書面或線上作答，是不是可以降低或是減少當天現場的選任程序的複雜度，因為其實單純問那些問題，其實就一個上午過去了，不乏每個人過來現場的旅費也好、車馬費也好，這些都是成本，那這些是否有必要，可能會需要更加的探討。

另外，現場的圈叉的統計方式，我覺得會有點跟不上時代，我覺得可以有更有效率的方式去做詢問，而不是每個人拿個圈叉牌子在那邊由工作人員一個一個點名，我覺得可以是有更有效率的方式，以上是我的見解。

主持人

謝謝4號國民法官，我確認一下，你第一個問題點是說希望在參加選任程序之前，就可以讓這些候選國民法官知道自己來參加審理程序是不需要有任何事前準備工作，不需要任何的做功課，先提前讓這些候選國民法官知道這個事情，讓他知道說可以帶著生活經驗來參與審判就好，而不用事前找資料、做功課，是否是這樣的意思？

4號國民法官

對，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其實這些事情我好像看到一些廣告或政府的廣告，或是當天播的影片，就有類似的概念，但好像我們文書上比較沒看到這事情。

主持人

4號國民法官來參加之前會有壓力嗎？接到這個通知的時候，會不會想

說我要不要去增進一些這方面的法律常識？你當時接到通知時，有無萌生過這種念頭？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會有萌生這個種念頭，但是上網去查說這個制度到底是什麼，就會剛好看到一些小小的影片，大概知道它的概念可能是這樣子，我就不需要多做什麼準備。

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我比較好奇的是因為我們在選任之前的當天來之前，我們會收到信件，信件內容其實上面有很多問題要我們填寫，不管是用紙本或 QRCode 再寄回去給貴單位，我有發現我們在當天選任的時候，還有在回答圈叉問題的時候，有一些問題是跟我們收到的信件的問題是重複，我有點好奇為什麼還要再做這樣子的選任程序。第二個，因為我有去看信件的內容，它裡面是有寫，例如說有一條是年滿 70 歲以上的人，他是可以有權利不需要去參加國民法官的，我當天來的時候，我旁邊剛好坐一位大哥，那個大哥就跟我說我今年 70 歲，我都 70 幾歲還要來這裡，我想說單子上面不是有寫說只要你滿 70 歲就不需要參加選任程序，或者不需要擔任國民法官，但他卻還是要出席，他有抱怨了這件事情，我就是想說這部分是否可改善，像有一些年邁的長輩，或者是說他可能本身就有一些刑案這樣子的人沒有辦法參加國民法官選任的時候，可能就不需要再讓他額外的再多跑這一趟，然後耗費他一個上午的時間。

主持人

5 號國民法官剛才講那個問卷問題重複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調查表出去給候選國民法官，你們接到的時候，其實不可否認有部分的人他是不會填的，紙本他可能不會填，更不要說 QRCode，他是不會去填這些問答的。

第二，我們總是要去顧慮到說沒有填的這個群體，所以你們會覺得說為

什麼要再問一次已經在問卷上面呈現的問題？感覺好像有一點在做重複的動作，這個可能我們也會跟司法院反應看看，這調查表大家都收到一疊厚厚的，說實在話，很多朋友可能沒有看完，同樣的，你剛才說到 70 歲以上可以不來的問題，他可能要把這些文字敘述看完，可能很多人文字敘述都沒有看完，他就不曉得說他有權利拒絕，他還是來了，這種狀況可能就是我們這個調查表的設計，看有沒有更精進優化的方式，這個可能我們會在跟司法院這邊提出這樣的意見，看看他們有沒有更精進調查表的方式。

5 號國民法官

你剛說的有一些人可以不用參加的那個方式，因為我後來收到那個信件的時候，有一張是有點像圖示的那種，就是上面直接包含了哪一些人是可以完全不用參加國民法官，我那時候其實也沒有看完那整疊厚厚的，我是只有看到那張圖的圖示，我才知道說原來這些人他可以是完全不需要去參與國民法官，就是看到那張圖就知道上面那些校長、公務人員、70 歲以上的。

主持人

馬上看了那個圖，就有點像懶人包一樣？不用再去翻閱厚厚一疊調查表裡面的這些問題？

5 號國民法官

對。

主持人

瞭解，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個人理想，臺灣推行國民法官制度，能夠讓全世界 2、300 個國家裡面，經過臺灣司法界大家共同努力，讓全世界來學習我們，我們臺灣最大的驕傲在於我們的司法有一群專業法官及一群本著道德良心的國民法官，共同來讓臺灣司法界能夠成為全世界學習的典範，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謝謝各位。

主持人

好，謝謝6號國民法官，我們請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在這次參與的整個過程當中，會讓我覺得說這個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是對臺灣的司法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一個進步，在國外蠻多的國家都有一個所謂的陪審團制度，由民間來去參與整個司法的審判來講，會讓被告或受害者會有一個更好的、更公平的審判的環境，這是我參與這次來講，我會覺得說這算是臺灣司法環境一個很好、很大的進步，謝謝。

主持人

請10號國民法官。

10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10號的國民法官，這一次的經驗讓我覺得很特別的是，以前我的認知上，在判案，我會覺得也許有些案子像烏龍法官，可是這一次讓我自己親身經歷之後，我覺得法官真的不好當，做什麼頭腦都要很清醒，可能當下又有其他的新事證，然後核對罪證，我覺得沒有像我們站在局外的人來看裡面這麼簡單，所以我覺得很不錯的經驗。

但是我覺得像剛剛4號國民法官講的，在候選的時候，我真的建議一個早上真的很浪費時間，因為就像很多資料都填好了，就是要在那邊等，為什麼填好了，我們來就只要抽是不是當選？再來，我建議，就是我自己的經歷是當我變成是候選人的時候，當下我真的不知道國民法官要幹什麼，但是進入案情之後，因為審判長會提醒就現有手上有的證據去做判案，我會覺得也許在宣導、在推廣的時候，可以讓他知道說你不需要有很厲害的法律常識，你就你的生活經驗，提醒他一下有心理準備說今天我來有可能做國民法官，在當下，我不需要有法律的、很專業的知識，但是我可能就所有的事證，就是所有的證據去做一個判決，最起碼讓他在被選上之前，不會覺得說我到底是要來幹嘛的，就是會有一些簡單的宣導，讓他知道說我今天來做國民法官是要做什麼，就算我可能不需要很有專業知識，但是最起碼我知道我進來就

是就案情的一些證據去做一個判決，這是我自己的經驗，但真的是很不錯的一個經驗，因為以前我不認為法官很辛苦，但這一次下來，我真的覺得這個領高薪是應該的，你必須要頭腦很清晰，不管是檢方或辯方有新的事證或什麼，你可能還要核對卷宗，他們提出來的是不是都是對的，真的讓我很另眼相看。

主持人

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如果再抽到一次，你還會願意來嗎？

10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現在是公務員，所以基本上不會，但可能之後也許會。

主持人

所以近期如果被抽到是不考慮了？

10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不會，因為工作上不太容易調度。

主持人

那我請教一下，你覺得這樣 4 天的安排，以一個上班族來說，在工作上這方面的影響大不大？

10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在公務體系，基本上公家機關都是蠻支持的，所以我職代不會有什麼問題，我的長官也是 OK 的。

主持人

那請 8 號國民法官。不要有壓力，就是你的心得、想法而已，也沒有一定要講幾分鐘，講一下下你覺得 OK 了、講完了，言簡意賅也沒問題。

8 號國民法官

沒有意見。

主持人

那等一下想到再隨時提出，請9號國民法官發表看法。

9號國民法官

我也沒有什麼意見，我本身從事新聞工作，那天在遴選的時候，私下有被抽問，在座各位好像都對我的職業比較不清楚，我的職業比較特別，因為我們家沒有跑司法警政新聞，我們流動很大，有些同事是在一般商業媒體有待過，他們自己有跑過司法警政，他們也很好奇、很期待希望自己有機會可以參與這一塊，我覺得像前述幾位同仁他們提到的，我覺得制度是很棒的，讓我們可以來參與、行使公民權，來了解像旁邊這位小姐說的，真的是不好做，也讓我們了解到法官也好、檢察官也好、律師也好，每個扮演的角色是很明顯的不一樣的。

過去一般人會很籠統認為說那個案子判了，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期待，會把這三方都混為一談，我們實質來參與這一塊之後，就很清楚說分支是這樣，我們真的直接出庭去面對這些所謂的被告或證人的時候，我們從白紙黑字上的名字，或是一些單純的文字敘述上是明顯不一樣，你看到這個人，聽他說話的語調、表情，這個人的氣味，讓我們感受到原來真正的在處理、在判一件案件，它不只是一個 Case 或紙本東西而已，它是關於一個人的人生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這是我很大的收穫，我也覺得這完全符合我這一次有被抽到來從事這個任務的期待。

主持人

我問一下9號國民法官了，因為您在這個案子裡面是備位？

9號國民法官

是。

主持人

因為備位依照我們的法律規定，在評議的時候是沒有辦法發表所有的看法跟參與表決，針對這個部分，你自己會不會覺得說我參與了這麼久的程序，我沒有辦法表示意見、發表看法，好像有點心裡覺得怪怪的，會不會有這種感覺？

9 號國民法官

其實不會，當然很希望正位被抽到，因為能更進一步去參與，畢竟這是被抽來最主要的任務，但我們很清楚這就是遊戲規則，備位的存在就是為了彌補正位有可能任何狀況時，就像我們國家要選總統，一定要副總統，但副總統平時沒事就是安靜不要講話，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很正常的事情。

主持人

我再問一下 9 號國民法官，因為 10 號國民法官是在公務體系服務，那您的話算是非公務部門，這樣是一個審理以及評議的這樣的一個期程安排，會不會覺得說在工作上面會有不便？或者是說這樣的一個安排 4 天，你覺得是適宜的？如果更多或者是更短，你覺得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不一樣？

9 號國民法官

我本來也有個疑問，是每個 Case 都是整理成 4 天嗎？

主持人

不一定，要因案而異，要看案件的繁複。

9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還算 OK，其實就像我們實際參與了這一層之後，那些可能比較細節，需要更專業去處理的部分都處理完，我們來發揮我們一般老百姓參與的這個部分，第一時間有馬上告訴我們重要事情的先後順序，然後再了解案情的重點是什麼，這等於是讓我們實質參與一則社會的公民課，不是在課堂上，而是實質來看就是這樣，隔壁就是法庭，我們直接去，這就是社會，我覺得對我來說是很精簡、很有效率的一件事情。

當然像其他同仁他們有提到的疑問，剛剛法官有回應到說有些人可能就是不會去填，連紙本也不填，上網也不會上，的確有這樣的考量，那我覺得我也沒有其他的問題，這是我覺得大部分都還算是 OK 的。

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 9 號國民法官，目前剛好 4 點，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由我們專業人士檢辯這邊看有沒有什麼想跟各位交流的，謝謝。

主持人

現在開始專業人員檢辯雙方自由提問，他們也跟大家一樣全程參與，只是他們是立於各自有各自面向的不同方，今天有兩位檢察官，分別是第一件案子以及第二件案子的蒞庭檢察官，先由第一件案子的王檢察官來提問，看看有什麼問題要跟我們國民法官這邊做交流討論的。

我們請王檢察官先開始。

王檢察官珽顥

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這個制度對檢方來講，我相信對辯方也是，其實我們大家都是第一場，尤其是我所承辦的這件也是桃園的第一件，當然我們在事前會做很多的練習跟模擬。

就我自己而言，如同剛才各位國民法官所分享的，一來就宣誓，宣誓完就上場，上場之後就直接進審理，所以我比較好奇的一點是各位法官在無論第一場或第二場，宣誓完之後的整個流程裡，哪一段是會讓各位國民法官印象最深刻的？會這麼問是想要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會在哪一個環節最進入到這個案件，對整個案件最清楚知道這個環節可能要做什麼，無論是檢方還是辯方要做什麼，以及各位國民法官是要進行什麼樣的事情，這是我個人的問題，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這次來參加之前就知道，因為我有看電視廣告，吳念真說只要帶著身分證進來就好，當時來的時候覺得檢方跟辯方很厲害，可以讓我們這些人一進來就可以讓我們馬上了解整個案情，也就是在開審陳述的時候，檢方跟辯方做完陳述就讓我可以進入狀況，讓我差不多知道這個案件的脈絡、哪些地方是重點。

在審判第二案件之前我就看過這個新聞，在開審陳述時針對這個案件就愈聽愈覺得有印象，當時看到新聞稿時我就覺得被告真的很不應該，這是以一個民眾來看，可是當進了這個法庭後，原來跟我在新聞上看到的完全是不一樣的事實，所以我覺得開場陳述做得很不錯，可以讓我們很客觀的、快速的進入這個案件。

審判長兼當主持人，因為中間我們都有 15 分鐘的休息，在這 15 分鐘休息討論時，由我們幾位國民法官陳述之前，審判長都會先幫我們整理檢方及辯方的論述讓我們更有方向，我覺得審判長主持得很好。

劉檢察官倍

各位法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負責第二案的檢察官，首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全程支持與參與審理活動。

我先回應 3 號國民法官說的檢辯武器相互平等的問題，其實不平等的部分只存在於偵查階段，偵查後起訴了我們卷證就完全開示了，所以我們手上會有什麼資料，律師手上也會有一樣的資料，至於拿到資料之後我們如何各自呈現給各位法官看，當然我們每個人的簡報會有自己的風格，所以呈現出的效果以及每個人閱覽的感受就會不一樣，我個人的感覺是沒有不平等，我們卷內都是開示的。

我只有一個小小的疑問想要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因為我們跟辯護人都對卷證很熟悉，我們都會覺得這東西就是這樣，當然法官比我們更熟，但是就像剛才講的，你們是選任完之後馬上走馬上任，然後接觸一堆東西、進入一堆程序，每個程序完只給一點點的思考與反芻的時間，要在 4 天後做出結論，決定被告的刑度以及他後續的人生，好奇的是你們會不會覺得有壓力？因為你們對文字的理解及掌握度有時候每個人的速度不見得相同，但是因為大家都坐在一艘國民法官的船上，而這艘船只開了 4 天，就要把所有的資料全部吸收完，你們會覺得有壓力嗎？會不會覺得負擔太大？我想了解你們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

這個問題應該很好回答，在短短的期間內要聽聞證人作證的內容，也要聽聞檢辯一開始各自的主張，乃至於後續的罪責辯論、科刑辯論這些要去消化，因為我們的審理其實都是排定的，兩場大家都參與過，大家都知道，在這樣一個有時間限制，也可說是有時間壓力的情況下要去消化卷證資料，然後根據卷證資料去做出判斷，這樣各位會不會覺得倍感壓力還是還好？因為誠如剛才劉檢察官所說，每個人對於文字的消化程度、快速與否其實不同，

快慢有別、理解力有別，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先跟我們分享一下？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實還 OK，加上有專業的人士幫我們做一些很務實的勤前教育，我們現場還有那麼多的夥伴，大家都同時在吸收、閱讀，有問題的地方大家都會提出來，互相在把這些輪廓勾勒的愈來愈具體。

我要回應前面談到的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我在出庭時直接去接觸到所謂的被告、其他關係人，以及各方陳述時，在這個過程中會讓我覺得很有趣，就像剛才一位國民法官提到的跟當初想的完全不一樣，這種想法改變其實是每換一個人出來講的時候，那個觀念就一直在變、一直在修正，讓我主觀的要決定的事情就慢慢的成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過程，我沒有什麼特別要建議的，但我覺得原來事情是這樣子的，我覺得接觸到這些人、看到這些人我覺得很重要，看你們在陳述這件事情時所帶出來的訊息，這部分可能就需要我們這些老百姓的主觀價值加入進去，我覺得可能是這樣子。

4 號國民法官

時間的部分當然是會有它的節奏性，但是我覺得整個安排上是不會到太有壓力，就像剛才各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不管是檢方、辯方所陳述出來的，或投影片或講話，都有講到重點，這件事情在我們國民法官吸收這些資料時就會比較順利，看這些資料比較順利之後，在後續的時間上就比較不會太混亂，安排上我覺得是很棒的，就是對於材料上整理這件事，我不太確定是不是只有國民法官會這麼清楚的整理，但是以這樣的材料我覺得是滿清楚的。

剛才 5 號國民法官也有說到，在我們討論的期間，審判長也有主持或引言部分，這會讓大家比較好帶入那個環境與討論的主題，過程雖然稍微緊湊，但是順利的，所以在過程中不會有太大的壓力。不要有太龐雜的證據到審理期日，其實對國民法官來講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需要在短時間內消化大量的資訊，只要消化檢辯雙方都已經精簡過、整理過的證據資料，所以剩下的那些東西可以說是精華，以那些精華來說，我覺得量是不會大到沒辦法

負擔。

10 號國民法官

我不確定是檢方還是辯方有做一個時間序，我覺得那可以讓我更快的掌握案情，幾點幾分發生什麼事情可以更連結，我覺得在邏輯上如果可以提供這個，我覺得還不錯。時序表可以讓我們很快的進入狀況，如果想要了解更細部的話，可以自己再去找。藉由時序表看看有沒有檢辯雙方主張不一致的，這樣很快就能切入。

7 號國民法官

其實大家都有提到，在開案陳述時，就像是一個拼圖的大致輪廓已經呈現給我，到後面交互詰問時，我們把這個拼圖更清晰的呈現出來，我記得是在第一天開庭時審判長有跟我們講過，就是我們只要專注在證據面上，其實它就像拼圖一樣，我們怎樣在整個案件審理程序中把它清楚的呈現出來。

1 號國民法官

時間上不會有壓力，因為書面上檢辯資料都很完整，我們大家都很努力的看，發生什麼事、在哪一頁、第幾條我們都能翻出來，所以我覺得不會不能吸收，我覺得時間上是很 OK 的。

因為證據確鑿，所以檢方可以講得比較有利，辯方希望在刑期部分盡量幫被告，所以變成檢方講話比較鏗鏘有力，辯方比較處於盡量幫被告把刑期減少，可能會讓人家覺得武器不對等，辯方比較弱勢，因為證據上被告確實是殺人，所以檢方可以很大聲，辯方只能幫被告為減輕其刑的論述，所以也不是說武器不對等，我覺得很明顯就是這樣子。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一開始拿到很多資料時會稍微有點小小的壓力，但後來合議庭在討論時，大家重新提出想法跟梳理案件後，會比較減輕大家的壓力，這部分還 OK。

主持人

因為你們都不是學習法律出身的，對於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概念，最仰賴

的就是審判長的審前說明，你覺得審前說明的講解能不能讓你快速知道法律相關的解釋及運用，能不能迅速的進入狀況？

2 號國民法官

可以，沒有問題。

6 號國民法官

我們今年參加國民法官算是第一代，就我們司法的進步，我希望在 113 年以後能快速熟悉國民法官的業務，讓國民法官快速結合時代，也就是說國民法官進步的速度及國家進步速度非常快，我們司法的品質讓全世界效法，我們臺灣的法律，我們的專業法官、國民法官能做得比別人更強，讓我們在全世界各地看到臺灣人都會舉起大拇指說各方面都很好，這些都倚靠各位的努力。

陳律師泓年

庭長、審判長、檢座、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第一案承辦辯護人陳泓年律師。

簡單幾個問題跟檢方、國民法官們交流，第一件事我想了解的是 3 號國民法官提到檢辯不對等部分，我想了解的是檢辯不對等部分是什麼樣的情況讓他有這樣的感受？其實作為辯護人，辯護人當然有自己的擔憂，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我們只有仰賴檢察官在偵查結束後把卷證開示出來，但偵查檢察官一定有他著重的方向，他是要調查真實，還是能真的兼顧被告的權益，我想天秤不一樣，每個人都有偏重的地方，如何能在有限的資源裡兼顧到被告部分，這其實是辯護人心中的疑問。

開示的部分，我們當然相信本案都是完全開示，但是我們沒辦法理解怎麼樣確保開示的完整度，是不是每個檢察官都能完整的開示，這可能是我心中的一點疑慮。

第二個部分是新聞曝光的問題，本件因為是第一件的關係，我至少就看到 5、6 篇各個不同新聞接續的報導下去，其實我心中的疑問，包含我們辯護人在討論時都想說這樣的新聞曝光下去，有多少的視、聽眾是沒有看到這個新聞的，如果在已經先看到這樣的新聞內容後，帶著一些心中的想法進來

國民法庭的話，心證上是否有一些轉移，那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他心證上的不同？這也是我想跟國民法官了解的部分。

3 號國民法官

解釋律師的問題，我首先聲明，我沒有看過坊間太多有關於檢辯武器不對等的相關文章，之前來參與國民法官，我不是膽小鬼，但是我真的沒有看那麼多的相關敘述，但是後來感覺就有很多東西出來，我也坦白說，就在我們第一案的宣判，我記得是星期五下午，司法院院長、各級長官都浩浩蕩蕩來給我們鼓勵、開記者會，星期六就看到相關報導，就是院長對於辯方有一些建議，只是就我當時的感覺，有關於剛才其他國民法官先進的一些看法，有些我是滿認同的，我個人的淺見，我覺得就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來講，案子是挑過的，各位長官也是挑過的，在座各位也是挑過的，這就像一個調理包洗好、切好，有點去蕪存菁，但是有些地方難免有遺珠、有疏漏，我覺得在看這些卷證時我也有些疑問，像 1、2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我記得 4 號國民法官也有提到，有些地方好像會怎麼這個地方就帶過去了，誠如剛才所講，這就是挑過的，當然挑過並不是說粉飾太平、要把它作成我心中想的樣子，畢竟來參與國民法官的各位都是社會大眾，每個人的背景都有所不同，小弟雖然不是真正的司法人員，我是老師，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我參與 10 多年，我也當過主席，以第一案來看，受命法官寫的判決書我就覺得哇，因為像我們申評會來講，撰狀人員大多就是一般律師公會請到的律師，這個東西本來就豐簡不一，我看我那邊的評議書然後再看判決書，當場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再修改，覺得真的是字字珠璣，非常的厲害。

可能每個人的背景、生活經驗不同，感受就會不同，我個人看到的點跟律師剛剛所敘述的多多少少有一些差異，但是這個又牽涉到一些外在因素，就像我們非專業的，吃完便當就上去，大場面，看到解剖圖，我的認知以為動脈、靜脈是一條一條，結果是一個洞一個洞，我們看那些解剖圖應該看了 4 天，審判長問我們說需不需要把彩色照片換成黑白照片比較沒那麼血腥，大家的意見覺得黑白就失真了，所以還是盡量真實原貌呈現，可能對整個案情會比較有幫助。最主要是希望能愈來愈好，畢竟它就是一個政策，而且是

蔡總統大力推行的事情，大家都很重視，日本、韓國也都行之有年，就像6號國民法官所講的，希望我們能做得很好，甚至讓外國以我們為傲，以上，謝謝。

主持人

大家如果有接觸過相關的新聞報導，來參與審判之前藉由網路、媒體看到相關案件的新聞報導，會不會有先入為主的想法來參與審判？這個先入為主的想法會不會因為什麼樣的事情發生而扭轉？誠如剛才 5 號國民法官所說的，在剛開始看到新聞時，這個新聞所描述的被告跟在參與審判以後所體會到的是不一樣的，那個時候是發生什麼事情讓你覺得有這種不一樣的感覺？就是覺得說這個被告好像跟新聞媒體說的不一樣，是辯護人或檢方？是出證的關係還是他們的主張、他們的論述，讓你有不同於先前來參與審判所接觸到的訊息？是什麼樣的機轉可以跟我們說一下嗎？

因為你剛才有提到這個，這也是辯護人所好奇的，現在傳媒太普遍了，我相信各個來參與的候選國民法官只要稍微有滑網路新聞或看新聞報導，其實多多少少都會聽聞、接觸，這個是一定的，現在是一個資訊唾手可及的年代，大家人手一機，可能手機滑一滑就看到相關案件的報導，甚至會有很多家媒體去做報導，可能 yahoo、聯合、中時、自由等等，他們對於被告的評價可能你都看在眼裡，可是你來參與審判以後，就像剛才 5 號國民法官所說的，這些對於被告的評價好像跟你親身體驗的有落差，這樣的落差分別是什麼樣的原因讓你覺得原來跟媒體敘述的是不一樣的，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5 號國民法官

我在審判第二個案件之前，我是中午吃飯的時候看到這個新聞，那時候論述被告他是在一個寄養家庭裡面，就是說他 20 年都沒有工作，都是靠這個家，他反而去謀害讓他寄宿在這裡的人，新聞講完之後我就覺得，我跟我媽講說這個人怎麼這麼的不知感恩，當時看到新聞我就想都已經照顧他，讓他住了 20 年，而且都沒有任何工作，反而還殺害他，而且新聞就講說只是罵他幾句而已，結果他就把他給謀殺了。

後來我來當法官之後，一開始我就看到辯方直接說他長年累月下來，已經好幾個月都一直是有點像被施虐的狀態，可能是言語的謾罵或肢體的衝突，才導致他後來有這樣的行為，我才發現新聞媒體上講的這些殺人案或犯罪案件，不是我們眼睛所看到的這樣，可能背後都有其他的原因而導致他會有這樣的結果。

經過這次審判之後，只要我每一次看新聞又有發生類似殺人、虐待的案件時，我就會反思其實新聞上不一定是我們所看到的，他有可能是基於長年累月，可能有一些原因所以才導致有現在殺人或做這樣的犯罪行為，如果只是單純的看新聞，我就會覺得這個被告直接判他死刑，因為我經過了這個審判，我就知道原來被告是有原因的，有死刑的那一塊，反而不會去想這一件事情，我就會覺得其實真的是要了解之後，才會更客觀的看待被告，跟大家討論之後才會有現在的這個刑期，如果只是單純看新聞，就會覺得每個殺了人的都直接判他死刑、罪有應得。

9 號國民法官

剛剛說到我退伍、入行之後沒有從事過司法相關的新聞，但是我在學生時有在報社社會線實習過一個月，實習時是在報社，我現在從事的是電視媒體，我就講一講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處理新聞的方式。不知道大家現在有沒有耐心看報紙，字數很多，可能是上面的主管單純聽我回報的一句話說這是什麼案子，會跟我講說這給我 200 字就好、這給我 500 字、這個要給我 1000 字，就要想辦法精簡或灌水，這些其實都是主觀的選取。

在講到最根源的部分，我在報社實習時，在司法體制下，大家都有出庭，除了關係人，可能還有記者一起來看，除非有民眾在旁聽，一般我們媒體是在媒體室那邊等判決書，從很專業、很抽象的字句裡面去看，有問題的時候就打電話去問相關單位，細節部分再去確認，有截稿壓力，可能今天稿子馬上要出去了，換句話說，處理新聞的人他也是得到第三手以上的資訊，第一手可能就是去做調查的檢調單位，媒體可能是在第二、三手，出來的東西還不是親眼看到，他也是就有限的資訊去做主觀的處理，這是報紙的部分。

電視的部分，大家打開電視看新聞都在搶快，它跟平面的比較就是電視

打開，現在有更多的電子媒體、網路都在搶快，先有最新的，那不見得是最完整的，我要跟其他的媒體競爭，我們講傳統的電視好了，現在新聞台 24 小時都有，可是一則新聞只有 1 分半、2 分鐘，一定就是把大家最感興趣的元素拿出來講，不管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我們寫稿的方式都是照倒金字塔式的寫法，就是最重要的擺在最上面，然後再來是次重要的、再次重要的，所以一定是聳動，尤其這種司法案件一定是聳動的，聳動的東西當然可能是部分真實，但不見得是整個事情的重心與原貌，取決於我怎麼去吸引閱聽人，所以新聞看看就好，但是如果有些人說這跟我切身相關，可能就發生在我生活的地方，跟我做相關的行業有關，大家可能就會去看，那就可能受到一些主觀的影響，在我們沒有辦法取得更多更客觀的前提下，我們的消息來源就只能來自於媒體報導而已。

6 號國民法官

我最近看到有一則新聞就是新北市國中生被殺死的案件，是不是建議司法院，像這種社會矚目的案件，就直接安排讓國民法官來承審？

主持人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因為你剛才講的那個例子比較特別，他是少年，我們這個程序排除少年的適用，他不到 18 歲，少年不走這個程序，除非將來修法，如果以現階段來說的話，少年犯沒辦法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來處理。

林律師哲倫

庭長、審判長、兩位檢座、各位國民法官、兩位律師同道大家好。

因為我之前跟審判長講過，我們之前曾經參與過模擬法庭時，因為當時的評議會同步視訊，看到的是國民法官可以提出從來沒有在法庭上任何一方講出來的故事，所以當時我們在做這個案子，我很怕的是這一塊，我必須講非常謝謝當時的國民法官，其實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我們就知道國民法官已經抓到辯方想要的點了，對事實認知也非常了解，當時在協商及準備程序時，我們跟檢方爭執了很長的時間是可不可以提出那個血腥照片出來，我自己在想的是，國民法官看到照片後對於你們的影響在哪裡，我們的案件被告是認罪的，可是你們對於刑度上的認定會不會有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相片真實呈現會比較好，既然已經接受國民法官的職務，我不能挑著看或說那個我不敢看不要看，或哪一張也不想看，像電視新聞說狂砍 80 幾刀，心裡會想說這個真的是罪大惡極，但看了相片後發現，原來一小洞也算是一刀，所以並不是狂砍，要看相片才知道字面意義在哪裡，我是比較想要完全真實呈現，我也不會覺得那個會讓我害怕還是怎樣，因為我都已經當了國民法官，我覺得就是要把最真實的拿出來看跟檢討，我不會覺得這個應該隱藏或挑幾張重要的來看，也不用變色處理。

2、3 號國民法官

同 1 號國民法官。

袁律師曉君

真的很感謝，我自己覺得很榮幸能參與這樣的程序。

有幾個問題我就先回應一下，第一個是 9 號國民法官剛才有說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把你請進來，然後特別詢問你的經歷，主要是在國民法官的選擇上我們非常擔心，就像 5 號國民法官一樣，就是你們已經先被新聞給污染了，然後對於被告不利，所以我們當時在接這個案件的時候，就這個部分我們有經過非常多的討論，哪一些人是我們必要排除，不瞞你說 9 號國民法官本來就是要排除的，但是我們後來決定給你一個機會來問一下，不過剛才聽了你的說法，我覺得其實我們應該用一個比較開放的心態，就是要更能接受記者朋友，如果說他本身是記者的話，對於像這樣的重大案件進行國民法官參與，我認為以後辯護人也好、檢方也好，我們應該用更開放的心態接受你們參與這樣的程序，這個也是回答我們在前階段一直討論為什麼要問國民法官各式各樣的問題，在國民法官法裡，檢方跟辯方都有 4 個不附理由的排除權，我們接這個案件之後，在一開始怎麼挑國民法官，這就是我們的訴訟策略。

第二個，在這樣的程序當中，其實我們在第二案一開始的開審程序時就被檢察官異議，說我們已經到事後辯論的程序等等，所以一開始的開審程序時，事實上我認為我沒有完整呈現，基本上我想要跟各位國民法官確認，在我們開庭前，就是在準備程序前，因為這是卷證不併送的案子，也就是說法

官也沒看過卷證，所以他們要去了解案情，就變成是我們一開始會寫一個答辯狀，我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被選任完之後下午開庭，你們有沒有看過答辯狀？

再來，不管檢方或辯方，你們對於整個故事架構，檢方有檢方版本的故事，辯方有辯方版本的故事，那你們整體故事架構的形成，因為故事架構形成之後才能知道我們要表示什麼，要怎麼樣去調查的方向，你們對於檢辯雙方的故事架構是在什麼時間點形成？這個是我比較好奇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

袁律師的問題就是有沒有人事先看了答辯狀，以及對於故事形成的時間點，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要分享看法？有事先看過答辯狀嗎？答辯狀顧名思義就是答辯狀，就是律師跟被告的主張。各位國民法官有嗎？因為我們不要給他們看，他們就是要不帶有任何的立場來參與審判。

在場國民法官

沒事先看過。

袁律師曉君

看起來你們對於辯方的故事架構應該就是在開審程序，這樣我就要講一件事情，其實當初我們在模擬的時候，包括我們去上所有的課，所有的講師都說開審程序的案件形塑是最重要的，因為要把故事精簡講出來，這樣國民法官才能知道你的故事版本是什麼，當初我在做國民審判的開審程序時，事實上做了逐字稿，而且我的逐字稿改了很多版本，還有我的 ppt 改了至少 3 個版本，就是盡量讓它能精簡陳述，可是我們一開講的時候檢方就開始異議了，在這一點我是很感謝審判長還有各位國民法官能很快速展演開審程序的 ppt，讓你們有一個初步的印象。

事後我們在第一天開完庭，坦白講我們辯方有一點難受，我記得我們還在法院門口討論，我們有三位辯護人，其中一位辯護人還說我真的覺得他們是不是太不尊重袁律師，你還沒有講他就直接打斷你，其實那時候我們心裡面有一點緊張，在前階段開審程序時就沒辦法讓我們完整展演故事架構，會擔心影響各位法官的心證，我問過第一案，他說你們也是有異議他們的開審

程序，所以我覺得既然開審程序對於法官是很重要的形成辯護的架構或偵查的架構，應該要給我們比較完整的陳述機會，畢竟那個時間事實上只有 5 分鐘，我也跟劉檢察官抱歉，以我來講，尤其到第二天、第三天我為什麼會不斷去做程序異議，那也是因為我真的覺得在第一天時有點不太開心，所以後續才有這樣的部分，後來我深切檢討，我覺得我不應該這樣做，我們的訴訟策略大概是這樣子，我認為在開審程序時還是盡量尊重辯方把我們能講的故事講完。

事實上我們這一批辯護人都經過模擬，而且我們也都上過課，我們也是經過 1、2 年的準備，不敢說我們是精挑細選，要去之前我們都有經過很長的上課時間，第一天在上程序時，我們就覺得怎麼跟模擬的不太一樣，我們也非常的緊張跟疑惑，當然這個制度會持續下去，從今天國民法官的說法就可以知道，其實開審程序對於案件的開始審理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以上跟各位交流，其餘沒有其他意見，謝謝。

主持人

謝謝袁律師，結束的時間到了，要讓各位趕快回去。我們就簡短的說一下，感謝各位今天與會，給我們很多寶貴的建議，選任程序可能有一些問題，我們勢必要去處理，包括過時的圈叉統計方式，以及要在一開始時讓候選國民法官知道要帶著什麼樣的心情來參與審判，不需要有過多的提前準備工作，問卷設計的呈現我們會再反應給司法院，看看有沒有更精進的作法。

另外今天最大的結論就是大家對案件的脈絡是在開審陳述，開審陳述相當重要，不論是檢方還是辯方，都是讓國民法官以及法官我們最快進入狀況的重要起始程序，因為大家都沒有看卷，可見這個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很謝謝各位今天來，時值歲末年終，提前跟各位拜新年，祝福各位在來年心想事成、身體健康、闔府安康，謝謝。